

第八年

第三百十九號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五月五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通告一

爲通告事。本局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三六年六厘公債。應自本年五月十四日至三十一日。停止過戶。此布。

通告二

爲通告事。照得現行章程規定。凡寓居法租界而蓄狗者。概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具領照會。仰未領有本年照會之各狗主。即便前來本局捐務處具領。如願函購者。仰附來款(每照會連附加稅六元六角)。當將該照會原班郵寄可也。此布。

總辦 傅勒斯

巴斯篤研究院試驗室化驗水質報告

提取法商水電公司水樣日期：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化驗類別 細菌化驗
化驗結果 (一)黃浦江水

每立方公分中細菌數	七千一百五十枚
每公升中大腸桿菌數	二十九萬五千簇
(二)法租界內自來水	
每立方公分中細菌數	七枚
每公升中大腸桿菌數	○簇
提清百分數	百分之九九、九八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一二七號

爲令行事案查下列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議決案均無違背法國現行法規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九十兩條之規定准予尅日照案施行此令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 四月一十八日

總領事 P. AUGÉ 代

校監 對印 La Roch

公董局董事會常務會議紀錄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本董事會在本局議事廳開會由法國協理領事 J. Brionval 代總領事主席首先宣讀一九三八年四月四日會議紀錄經由本會各出席董事簽署認可

賞資租界獎章案

一、本董事會議決。遵照主席提議。着以銅質獎章追贈於一九三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因公受傷而死之在華行動第二營第三連撤職兵 To Van Tac。(按該兵在華軍拘留所哨守時。雖受手槍之威脅。仍毅然抵抗十六名囚人之越獄。而在腹部受有致命之彈傷後。尙欲盡職。且於臥地後仍續奮鬥。至其失知覺爲止)。

二、本董事會議決。遵照主席提議。着以銅質獎章給予法商電車電燈公司修車處處長 H. Danek。(按該處處長於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四日。担任將留在公共租界之無軌電車調返盧家灣車廠時。在愛多亞路敏體尼薩路轉角。受有彈片重傷)。

徵收跑冰場捐案

本董事會議決。准如本局財政處處長之請。並徵得警務處之同意。自一九三八年五月一日起。按稅則表第四章跳舞場稅率。徵收跑冰場捐。

吊銷分類營業執照案

本董事會據本局技政總辦報告稱。關於拉都路三八三號 A 弄內三〇號橡皮廠旁鄰居所提對於該廠日夜響聲之控訴。經執行利弊之調查後。核得該項控訴。已由八家鄰居證實等情。據此。爰議決。按照分類營業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並依據分類營業委員會之意見。吊銷本局在一九三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所發給與該廠之臨時營業執照。

重估地價案

本董事會閱悉本局地產估價委員會一九三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三月四日會議紀錄與地產委員會一九三八年四月十一日會議紀錄後。爰議決。確定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決議案。維持現行之一般地產估價。以爲一九三八年屆徵收地捐之計算標準。按地產估價委員會經遵照該決議案之規定。進行若干租地價之調整。良以該價因有地產之分析或合併。地形或地位之變換。路徑之整理。物質上錯誤之修正等。而有所更動也。是項研究計及於八十組之地產。已列入於一九三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三月四日之會議紀錄中矣。又按地產

估價委員會另審查有關於八組地產之六家業主所提之抗議。因此。地產委員會經於一九三八年四月十一日進行對於一家業主所提一組地產上訴案件之審查各在案。本董事會爰議決：核定各該組地產徵稅之標準。其地捐應自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起。按照所估定之地價計算之。而在地冊上。更應附有修正文件。

公共衛生救濟委員會提呈該會會議紀錄案

公共衛生救濟委員會於一九三八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五時。在本局議事廳開會。出席委員二人。列席者本局督辦。行政總辦。公共衛生救濟處代理處長。由法國領事 J. Brionval 主席。

處置死畜案

公共衛生救濟委員會據本局公共衛生救濟處代理處長四月十二日第三七二號報告。對於未宰以前已死之畜肉。有礙衛生。應予禁止密售。爰擬有章程草案。請准採用前來。經考慮并討論後。認為可在原則上同意。爰將此章程草案提呈董事會。但該章程之實施。除給與菜場稽查員及其繙譯以車馬費外。不應另引起例外人員之費用。且該草案並應儘先提交警務處總監及司法顧問處法律顧問審核之。

公共衛生救濟委員會討論議案畢。即於六時十五分散會。所有通過議案紀錄。當經該會各出席委員簽署。

本董事會核閱該公共衛生救濟委員會提呈該會會議紀錄各節後議決如次

(一)處置死畜案 本董事會議決。准予施行處置在未宰以前已死畜類章程如次：

處置未宰以前已死畜類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法租界境內原係供食用而在未宰以前已死之牲畜、不得在本局宰牲場以外、對於該畜屍有任何處置。

第二章 分則

第二條 關於入租界時已死牲畜之處置：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九三八年五月五日)

凡入法租界邊境之牲畜，對其運輸方法本局衛生處人員得取締之。各畜主或其代表，應將於入界時已死之畜屍及垂死之牲畜送交本局衛生處人員。

本局衛生處人員於扣留死畜或病畜時，製發聯票一紙。記明所扣畜數。交與該關係人收執。並記明畜數於存根上。

第三條 關於獸棚內死亡牲畜之處置：

司理獸棚之人，應每日將其棚內死亡畜數。報告本局衛生處代表。所有畜屍概應由本局清除之。

本局衛生處人員於扣留死畜時。製發聯票一紙，記明死畜數目。交與畜主收執。並記明畜數於存根上。

第四條 凡被扣牲畜之主人。得向本局宰牲場提出上開聯票、每頭領回代價一元。

第五條 本章程所稱之畜屍、或於入界時、或在界內獸棚中被扣者。均應送往本局宰牲場。

畜屍入宰牲場後。應由本局執行剖割之。其皮與脂應行分離。所餘殘骨應焚燬之。

第六條 在被扣畜屍上所取得之油脂、應由本局發交設在界內熬油廠處置之。每畜所得之脂一律收費二元。

上項熬油廠主。應每日往本局宰牲場、領取其應得之油脂。該脂量應按現有各廠比例分配之。

第七條 其未領去之餘脂本局宰牲場得處分之。

第三章 罰則

第八條 凡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應處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鍰。如領有營業執照之店主或經理、有再犯行為時。並得由本局董事會決定取銷其執照。

(二)租界衛生案 本董事會閱悉本局督辦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關於法租界採行衛生防疫辦法之報告並公共衛生救濟處代理處長及總工程師對於是項辦法組織與應有費用之呈文後。核得人口澎湃乃致衛生狀況不佳。良以難於出清之垃圾數量日多。足使空氣及地面惡化。極利於微菌之繁殖。因以發

現有素不常見之傳染性疫病。(如麻疹、白喉、腦膜炎)。且更發有稀罕疫症。(如腦炎、發疹傷寒)。其威脅漸形重大化。而終或發生有大規模之霍亂疫也。關於正式衛生方法。自應預備組織補充機關。以在租界內各路、弄、空地、鄉村。進行有計劃而有效之清道工作。是項組織所需費用之估計。為二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元。可列入特別預算內。用以聘用補充人員。(計監工七人。清道夫一百二十名。馬路小工九名)。並購辦必要之器具與藥品。在另一方面。尤應對於各公共場所。厲行衛生規章。而為執行嚴格監察計。更宜創設補充檢察人員。最後。關於路上棄屍之未能運入墳地埋葬者。亦須採用焚化方法以應付之。上述各項辦法在執行上所需之費用。依公共衛生救濟處代理處長之估計。約為七千八百七十元正。至於對傳染病之預防方法。其所擬之辦法。係為在各路設置多數打針機關。添用人員。購置器具。(小卡車二輛)。預備充分之霍亂菌苗。購買消毒品與蒸烘器應用之煤炭。又對於發疹傷寒。尚應製造活動碾磨器及購辦所需用品。以供除虱機關之應用。而此項之費用。依公共衛生救濟處代理處長估計。約為二萬八千七百九十元正。在此款內。尚應加入在各捕房設置之兩浴器及蒸烘器。其款額依總工程師之詳細估計。應為四千九百七十元正。又關於霍亂之取締。更應預備生理的氯化鈉血清及無菌水。約需費一千三百九十元正。此外。依去年之經驗。則隔離醫院似不敷用。故應考慮設置並辦理供霍亂用之大規模醫院也。總之。在特別預算上所列之衛生防禦費。共達六萬八千九百八十一元正。茲據本局督辦述明。此款不含有在計畫中之霍亂醫院組織費在內。而對於易受發疹傷寒傳染之二三百名巡捕。尚或須購買預防該症疫苗費。亦不在內也。又查此款全依疫勢之大小而有所變更。此點亦應注意及之等情。據此。經審查並討論後。鑒於現在之狀況。則所擬採之各辦法。實為絕對必要。爰議決。採行所擬各辦法並核准所請款額。計開：

一九三八年屆特別預算

一般衛生經費	七八七〇元
傳染病預防費	二八七九〇元
霍亂取締費(醫院不在內)	一三九〇元
捕房兩浴器蒸烘器設置費	四九七〇元
路弄空地鄉村清道費	二五九六一元
共計	六八九八一元

審核預算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本董事會閱悉本局預算委員會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會議紀錄并本局各機關長官之提案後。爰議決。核定一九三八年年度臨時預算表如下：

一九三八年度臨時預算表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計華幣		計華幣
1. 可供動用款項：	3 060.601,33	1. 市政總理處經費……	200,00
2. 正式收入款項：		2. 公用徵收地產費……	375.750,00
(1) 一九三七年度經常預算餘款：	108.354,96	3. 購地經費……	20.000,00
(2) 待收稅款：		4. 醫療處經費……	400,00
甲)一九三七年度者	51.189,50	5. 天文台無線電台經費	11.000,00
乙)一九三六年度者	1.723,57	6. 消防隊經費……	1.200,00
丙)一九三五年度者	1.205,29	7. 種植培養處經費……	7.885,50
(3) 售地收入：	11.424,00	8. 司法顧問處經費……	4 260,00
(4) 司法顧問薪俸退款：	17.915,18	9. 警務處經費……	55.968,64
		10. 公共工程處經費……	322.393,60
		共 計……	799.057,74
		餘 額……	2 453,356,09
統 計……	3.252.413,83	統 計……	3.252.413,83

工務委員會提呈該會會議紀錄案

工務委員會於一九三八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在本局議事廳開會。出席委員二人。列席者本局督辦。技政總辦。總工程師。由法國領事，Briouval 主席。

接收局屋工程案

工務委員會查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正式接收有員當捕房木簾工程（包工造木公司）在案。爰擬將該接收紀錄。准予備案。

招商投標案

（一）警務處 工務委員會閱悉關於招商承辦警務處應用之大衣呢、黑呢、嘜嘜、黃斜紋等在一九三八年三月三十日之開標紀錄。核得收有各商標價如下：

大衣呢 七百二十五公尺

永興洋行

A 第一號 每公尺五七佛郎（八月裝船標價有效期四月十二日止保兵險至百分之二）。

C 第二號 每公尺七元一二五（依八佛郎等於一元匯率為標準八月裝船標價有效期四月十二日止保兵險至百分之二）。

寶多洋行

第三號 每公尺五〇佛郎（Avers 交貨運費約每公尺二佛郎二〇應以英鎊付款外加保險費定貨後四個月出貨貨重差額在百分之五上下標價有效期四月十八日止）。

黑呢 三百公尺

永興洋行

A 第四號 每公尺八七佛郎五〇（八月裝船標價有效期四月十二日止保兵險至百分之二）。

B 第五號 每公尺八先令十便士又八分之一（貨計二百五十公尺）。

第六號 每公尺十先令三便士又四分之一（二百五十公尺立刻裝船尚餘五十公尺在八至十星期內裝船標價有效期四月十二日止保兵險至百分之二）。

C 第七號 每公尺一〇元九三七五（依八佛郎等於一元匯率為標準八月裝船標價有效期四月十二日止保兵險至百分之二）。

D 第八號 每公尺八元八五（依一先令等於一元匯率為標準貨計二百五十公尺）。

第九號 每公尺一〇元三〇（依一先令等於一元匯率為標準二百五十公尺立刻裝船另餘五十公尺在八至十星期內裝船標價有效期四月十二日止保兵險至百分之二）。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一九三八年五月五日）

止保兵險至百分之二）。

寶多洋行

第十號 每公尺七九佛郎（Avers 交貨運費約每公尺二佛郎二〇應以英鎊付款外加保險費定貨後四個月出貨貨重差額在百分之五上下標價有效期四月十八日止）。

帽子呢 一百二十公尺

永興洋行

A 第十一號 每公尺七〇佛郎（八月裝船標價有效期四月十二日止保兵險至百分之二）。

C 第十二號 每公尺八元七五（依八佛郎換一元匯率為標準八月裝船標價有效期四月十二日止保兵險至百分之二）。

立興洋行

第十三號 每公尺四元六五（與前供之貨同重、百分之百羊毛）。

第十四號 每公尺五元二八（標價有效期四月二十四日止不含兵險費匯率一先二便士換一元定貨後約二三個月出貨）。

寶多洋行

第十五號 每公尺六五佛郎（Avers 交貨運費約每公尺二佛郎二〇應以英鎊付款外加保險費定貨後四個月出貨貨重差額百分之五上下標價有效期四月十八日止）。

怡和洋行

第十六號 每公尺五先令八便士（上海碼頭交貨不含兵險費四個月內先出半貨餘額六個月內標價有效期二十一日自三月三十日起算）。

嘜嘜 四千三百十五公尺

永興洋行

A 第十七號 每公尺七一佛郎五〇（八月裝船標價有效期四月十二日止保兵險至百分之二）。

B 第十八號 每公尺六先令一便士半。

第十九號 每公尺六先令七便士又四分之一。

第二十號 每公尺六先令七便士又四分之一（藍色嘜嘜）。

第二十一號 每公尺七先令一便士又四分之一（藍色）。

第二十二號 每公尺七先令十便士又八分之五（藍色嘜嘜九月裝船標價有效期四月十二日止保兵險至百分之二）。

C 第二十三號 每公尺八元九三七五（依八佛郎換一元匯率為標準八月裝船標價有效期四月十二日止保兵險至百分之二）。

D 第二十四號 每公尺六元一五（以一先令換一元匯率為標準）。

第二十五號 每公尺六元六〇（以一先令換一元匯率為標準）。

第二十六號 每公尺六元六五(以一先令換一元匯率為標準藍色囉嘰)。
第二十七號 每公尺七元一〇(以一先令換一元匯率為標準藍色囉嘰)。
第二十八號 每公尺七元九〇(以一先令換一元匯率為標準藍色囉嘰九月裝船標價有效期四月十二日止保兵險至百分之二)。

立興洋行

第二十九號 每公尺九元二九(百分之百羊毛標價有效期四月二十四日止不含兵險費匯率一先令二便士換一元定貨後約四個月出貨)

寶多洋行

第三十號 每公尺六二佛郎(Arvers 交貨運費每公尺二佛郎二〇應以英鎊付款外加保險費定貨後四個月出貨貨重差額百分之五上下標價有效期四月十八日止)。

怡和洋行

第三十一號 每公尺十先令(上海碼頭交貨不含兵險費四個月內出半貨餘額六個月內標價有效期二十一日自三月三十日起算)。

畢德興號

第三十二號 每公尺八先令一便士半(上海碼頭交貨不含兵險費)。
第三十三號 每公尺五先令八便士(上海碼頭交貨不含兵險費)。
第三十四號 每公尺五先令四便士半(上海碼頭交貨不含兵險費)。
第三十五號 每公尺五先令一便士又四分之一(上海碼頭交貨不含兵險費)。

黃斜紋 一萬四百公尺

永興洋行

A 第三十六號 每公尺七佛郎(六七月間裝船標價有效期四月十二日止保兵險至百分之二)。
C 第三十七號 每公尺〇元八七五(以八佛郎換一元匯率為標準六七月間裝船標價有效期四月十二日止保兵險至百分之二)。

立興洋行

第三十八號 每公尺〇元七六(百分之百棉紗)。
第三十九號 每公尺〇元七二(百分之百棉紗)。
第四十號 每公尺〇元七二(百分之百棉紗)。
(標價有效期四月二十四日止不含兵險費匯率一先令二便士換一元定貨後二三個月內出貨)。

寶多洋行

第四十一號 每公尺十一便士(上海碼頭交貨標價有效期四月十六日止)。
第四十二號 每公尺十便士八(上海碼頭交貨標價有效期四月十六日止)。
第四十三號 每公尺九便士八(上海碼頭交貨外加兵險費)。

怡和洋行

第四十四號 每公尺九便士又四分之一(上海碼頭交貨不含兵險費七月間裝船標價有效期二十一日自三月三十日起算)。

畢德興號

第四十五號 每公尺十一便士九五(上海碼頭交貨不含兵險費)。
藍呢一百五十公尺

永興洋行

A 第四十六號 每公尺九三佛郎(八月裝船標價有效期四月十二日止保兵險至百分之二)。

永興洋行

B 第四十七號 每公尺十先令三便士又四分之一(立刻裝船標價有效期四月十二日止保兵險費至百分之二)。
C 第四十八號 每公尺一一元六二五(以八佛郎換一元匯率為標準八月裝船標價有效期四月十二日止保兵險至百分之二)。

D 第四十九號 每公尺一〇元三〇(以一先令換一元匯率為標準立刻裝船標價有效期四月十二日止保兵險至百分之二)。

寶多洋行

第五十號 每公尺八四佛郎(Arvers 交貨運費每公尺二佛郎二〇應以英鎊付款外加保險費定貨後四個月出貨貨重差額百分之五上下標價有效期四月十八日止)。
等情。據此。經閱悉警務處總監報告并進行詳驗貨樣與交換意見後。爰擬着由：

永興洋行承辦大衣呢七百二十五公尺(第一號貨樣)。計每公尺五七佛郎(重量每公尺七八〇公分及寬度一四〇公分。應嚴格遵守。否則拒收來貨)。
永興洋行承辦黑呢三百公尺(第五號貨樣)。計每公尺八先令十便士又八分之一。

立興洋行承辦帽子呢一百二十公尺(第十三號貨樣)。計每公尺四元六五
永興洋行承辦囉嘰四千三百十五公尺(第十八號貨樣)。計每公尺六先令一便士半。
立興洋行承辦黃斜紋一萬四百公尺(第三十九號貨樣)。計每公尺〇元七二。

立興洋行承辦藍呢一百五十公尺(第十四號貨樣)。計每公尺五元二八。(與帽子呢同)。
(二)消防隊 工務委員會閱悉關於招商承辦消防隊應用之冬季厚呢及羊毛粗囉嘰等。核得收有各商標價如次：

兆記號
冬季厚呢一百公尺(第一號貨樣)

羊毛粗藍哩嘜二百五十公尺(第二號貨樣)
每公尺五元。

每公尺九元二五。

每公尺六元七九。

每公尺五元六五。

白斜紋一百公尺(第四號貨樣)

A 每公尺一元〇〇。

B 每公尺〇元九二。

怡和洋行

羊毛粗藍哩嘜二百五十公尺(第二號貨樣)

每公尺七先令(上海碼頭交貨不含兵險費定貨後三四個月出貨標價有效
期三星期自一九三八年四月五日起算)。

Keyno 洋行

藍斜紋六百公尺(第三號貨樣) 每公尺〇元四三。

白斜紋一百公尺(第四號貨樣) 每公尺〇元八九。

永興洋行

藍斜紋六百公尺(第三號貨樣)

每公尺一元〇〇(以八佛郎換一元匯率為標準六至八星期內裝船標價有
效期四月十二日止保兵險至百分之二)。

白斜紋一百公尺(第四號貨樣)

每公尺〇元九五(以八佛郎換一元匯率為標準六至八星期內裝船標價有
效期四月十二日止保兵險至百分之二)。

怡和洋行

Rough Serge 一百公尺
每公尺五元二〇(四月交貨)。

Worsted Serge 一百五十公尺
每公尺五元三五(四月交貨標價有效期本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以前)。

等情。據此。經閱悉消防隊上尉司令報告并進行詳驗貨樣後。爰擬着由：
怡和洋行承辦 Rough Serge 一百公尺(照其貨樣)。計每公尺五元二〇。

怡和洋行承辦 Worsted Serge 一百五十公尺(照其貨樣)。計每公尺五元
三五。

永興洋行承辦白斜紋一百公尺(照第十一號貨樣)。計每公尺〇元九五。

Keyno 洋行承辦藍斜紋六百公尺(照第六號貨樣)。計每公尺〇元四三。

(11) 巡捕房 工務委員會閱悉本局工程師一九三八年四月九日第五〇三號
報告關於小東門巡捕房修理大鐵門工程之招標結果。核得收有各商標價如次

林培記

一三〇元

上海法公畫局公報 (一九三八年五月五日)

王龍生 一三四元
上海機器廠 一四五元五〇
公益協記 一七五元

等情。據此。經研究後。爰擬准如本局工程師之請。着由標價最宜之林培記
承辦此項工程。計共一三〇元正。

王龍生 一七七元二〇

林培記 一八〇元

上海機器廠 二二六元

公益協記 二二九元二〇

等情。據此。爰擬准如本局工程師之請。着由標價最宜之王龍生承辦此項工
程。計共一七七元二〇正。

以上各標商。均應遵照本局管理包商普通章程辦理之。

發給營造執照案

甲、工務委員會據本局工程師一九三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九七號報告稱。
查大世界現利用修理門面之執照。以在甯興街敏體尼路東北角受有路線地
段限制之地點。起造一牆。殊屬有違建築章程第三章之規定等情。據此。經
討論後。爰擬規定大世界應繳之罰金為五十元正。

乙、工務委員會據本局技政總辦轉呈德士古公司擬在金神父路一四九號旁
設置人行道下幫浦汽油池之請前來。核得本局各機關均表同意。爰擬核准德
士古公司之請。

丙、工務委員會照得下開請准營造各案。查其所呈圖樣。核與局章相符。
爰擬准發執照。

一、善鐘路地冊一〇〇三五號〇一〇〇三五號P地主。請准起造圍牆一堵。

二、聖母院路地冊三六一六號C地主。請准修葺華式樓房門面一幢。

三、蒲石路地冊三六一七號H地主。請准起造校用雨操場及甬道二幢。

四、聖母院路地冊三六一六號C地主。請准修葺華式樓房門面一幢。

五、貝勒路地冊二六二一號B及二六二一號C地主。請准起造晒室樓房一幢
(應遵照本局各機關訓令辦理)。

六、西愛咸斯路地冊九五二七號地主。請准起造住宅平房附屋一幢並圍牆。

七、禮自運路地冊六一五號地主。請准修葺華式樓房門面一幢。(應查明工
作已否開始)。

八、法外灘地冊六三號地主。請准設置棧房樓下變壓器間一間。

丁、工務委員會核得下列請領營造執照一案。認為未便照准。

七

蒲石路聖母院路地冊三六一七號H三六一八號B地主。請准起造大廈市房十幢並廁所等。

工務委員會討論各議案畢。即於七時十五分散會。所有通過各案紀錄。經由該會各出席委員簽署。

本董事會核閱該工務委員會提呈該會會議紀錄各節後議決如次

(一)招商投標案 甲、警務處 本董事會議決。着由：

永興洋行承辦大衣呢七百二十五公尺(第一號貨樣)。計每公尺五七佛郎(重量每公尺七八〇公分及寬度一四〇公分。應嚴格遵守。否則拒收來貨)。

永興洋行承辦黑呢三百公尺(第五號貨樣)。計每公尺八先令十便士又八分之一。

立興洋行承辦帽子呢一百二十公尺(第十三號貨樣)。計每公尺四元六五

永興洋行承辦呢嘜四千三百五十公尺(第十八號貨樣)。計每公尺六先令一便士半。

立興洋行承辦黃斜紋一萬四百公尺(第三十九號貨樣)。計每公尺〇元七二。

立興洋行承辦藍呢一百五十公尺(第十四號貨樣)。計每公尺五元二八。(與帽子呢同)。

乙、消防隊 本董事會議決。着由：

怡和洋行承辦冬季厚呢一百公尺(照其貨樣)。計每公尺五元二〇。

怡和洋行承辦羊毛粗藍呢二百五十公尺(照其貨樣)。計每公尺五元三五。

永興洋行承辦白斜紋一百公尺(照第十一號貨樣)。計每公尺〇元九五。

Keyno洋行承辦藍斜紋六百公尺(照第六號貨樣)。計每公尺〇元四三。

丙、巡捕房 本董事會議決。着由標價最宜之林培記承辦修理小東門捕房大鐵門工程。計共一三〇元正。

丁、碼頭 本董事會議決。着由標價最宜之王龍生承辦修理十六鋪及新開河垃圾碼頭工程。計共一七七元二〇正。

以上各標商。均應遵照本局管理包商普通章程辦理之。

(二)發給營造執照案 甲、本董事會議決。規定大世界應繳違犯建築章程之罰金為五十元正。

乙、本董事會議決。關於德士古公司擬在金神父路一四九號旁設置人行道下幫浦汽油池之請。核得本局各機關均表同意。爰應准如所請。

丙、本董事會議決。下開各營造圖樣。核與局章相符。爰應准發執照。

- 一、善鐘路地冊一〇〇三五號O一〇〇三五號P地主。請准起造圍牆一堵。
- 二、聖母院路地冊三六一六號C地主。請准修葺華式樓房門面一幢。
- 三、蒲石路地冊三六一七號H地主。請准起造校用雨操場及甬道二幢。
- 四、聖母院路地冊三六一六號C地主。請准修葺華式樓房門面一幢。
- 五、貝勒路地冊二六二一號B及二六二二號C地主。請准起造晒室樓房一幢。(應遵照本局各機關訓令辦理)。
- 六、西愛成斯路地冊九五二七號地主。請准起造住宅平房附屋一幢並圍牆。
- 七、愷自邇路地冊六一五號地主。請准修葺華式樓房門面一幢。(應查明工作已否開始)。
- 八、法外灘地冊六三號地主。請准設置棧房樓下變壓器間一間。
- 九、蒲石路聖母院路地冊三六一七號H三六一八號B地主。請准起造大廈市房十幢並廁所等。

財政狀況案

本董事會按至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止。經常預算表內。收支相抵。計餘有四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一元八角四分。爰審核通過之。

六時二十分散會(主席及董事十一人簽署)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一二四號

為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一九三六年二月十八日日本署第五十八號署令公布之中醫章程第四條之規定下列各營業均應照准開業此令

中醫 環龍路六八號弄內二號中醫。請准開業。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 四月 月一十七日 總領事 P. AUGÉ 代

校監 對印 Le Reuch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一二六號

為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一九三四年十月十六日日本署第二六三號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管

理分類營業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發令如次

- 第一條 凡列在本令第一號附件內之營業。應予照准開業。過盤。擴大。
- 第二條 凡列在本令第二號附件內之營業。應在遵行若干訓令之保留下。核准開業。過盤。擴大。
- 第三條 凡列在本令第三號附件內之營業。應在預先履行若干訓令之條件下。核准開業。過盤。擴大。
- 第四條 凡列在本令第四號附件內之營業。應予收回之。

仰公董局督辦及警務處總監妥為執行之此令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 四月 二十八日

總領事

P. AUGÉ 代

校印 對印 Le Roch

第一號附件

●甲種營業

地下汽油池(表內第二一六號) 金神父路七五號。徐家匯路八一六號A各商人。請准裝設地下汽油池。(各裝幫浦一具)。

●乙種營業

布袋廠 貝勒路七一五號商人。請准開設布袋廠。(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機器作 馬浪路六三五號弄內六一號。徐家匯路九號弄內二三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機器作。(查均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細木作 康梯路二二三號。貝勒路九二九號。徐家匯路四八九號。馬浪路六三五號弄內三四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細木作。(查均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水菓蔬菜兼食品棧 法外灘七五號A商人。請准開設水菓蔬菜兼食品棧。(一等照會)。

食品棧 蒲柏路四七三號。福建路九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棧。

鞋作 安納金路九號弄內七號。同路一六號弄內四號。辣斐德路一二八二號。勞神父路五號。同路三一號。自運路一一六一至一一八號。賈西義路二四八號弄內四〇號。藍維講路二〇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鞋作。

成衣作 公館馬路一二〇號。敏體尼路一〇號弄內四號。望志路三一號弄內一三號。同路一二〇號。辣斐德路四五〇號A。新橋街四九號弄內一號。同街一四五號弄內一七號。紋林路二〇八號弄內一〇號。同路三一三號。自來火行東街六〇號弄內五八號。藍維講路三八號弄內二號。蒲石路四〇七號。白爾路六〇號弄內一〇號。敏體尼路五八號弄內二〇號。甯興街一

二〇號弄內四九號。孟神父路二二號。老永安街四號。同街五三號弄內一一號。趙主教路一五〇號。皮少耐路九四號弄內一號。自運路一九二號。華成路三五號。貝勒路四四八號。公館馬路三〇〇號弄內二八號屋後各商人。請准開設成衣作。

肉莊食品兼香味店 巨額達路二九五號商人。請准開設肉莊食品兼香味店。

熟肉店 雷米路二四號。辣斐德路一六三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熟肉店。

糖菓店 八里橋街一〇一號商人。請准開設糖菓店。(二等照會)。

糖菓作兼麵食店 台司德朗路二三三號弄內二〇號商人。請准開設糖菓作兼麵食店。(二等照會)。

糖菓作兼食品店 西門路六〇號。蒲石路六五八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糖菓作兼食品店。(均係二等照會)。

香味店 西門路六一號商人。請准開設香味店。

水菓兼食品店 金神父路一一九號商人。請准開設水菓兼食品店。(四等照會)。

蔬菓店 馬浪路六九三號商人。請准開設蔬菓店。

乾菓店 甯興街一二〇號弄內六一號商人。請准開設乾菓店。

蛋店 巨額達路二一五號後面商人。請准開設蛋店。

麵食作 磨坊街五九號。新橋街四九號弄內一五號。同街一五四號。康梯路三一三號。巨額達路三八九號。蒲柏路四九二號。金神父路四〇九號弄內二二三號。康梯路三一號。紋林路三一〇號。貝勒路七二九號。敏體尼路路二七五號A弄內三二號。公館馬路三〇〇號弄內二三號。亞爾培路七〇號弄內。西愛成斯路二一一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麵食作。

食品店 公館馬路五四號。勞神父路一〇一至一〇三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

米店 老永安街三五至三七號。公館馬路九七號。霞飛路六〇六號弄內五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米店。

蔬菓店 馬浪路一八七號商人。請准開設蔬菓店。

食品兼糖菓店 西愛成斯路一七四號。亞爾培路八〇號汽車間(臨時准許)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兼糖菓店。(均係二等照會)。

食品兼酒店 新橋街二二號。康梯路二九六號(過盤)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兼酒店。(均係二等照會)。

醬園食品兼酒店 藍維講路一九五號弄內三〇號(四等照會)。麥高包祿路三三至三五號(二等照會)。敏體尼路四三五號。甘世東路一八至二〇號。環龍路四九三號A。薩坡賽路一八二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醬園食品兼酒店。(以上均係三等照會)。

食品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霞飛路九八七號弄內二二〇號(二等照會)。公館

馬路二六三至二六五號(一等一級照會)。馬浪路一八五號(二等照會)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普園 西愛成斯路二〇號弄內一六號商人。請准開設普園。

普園兼酒店 金神父路四〇三號商人。請准開設普園兼酒店。(三等照會)

不含酒精飲料店 福煦路九一五號。霞飛路六〇六弄內一號A。蒂羅路三八號各商人。請准開設不含酒精飲料店。(均係二等照會)。

不含酒精飲料店兼冰淇淋店 廿世東路一四一號(一等三級照會)。愷自邇路八號(二等二級照會)。霞飛路五四一號(一等二級照會)各商人。請准開設不含酒精飲料店兼冰淇淋店。

理髮店 善鐘路三號商人。請准開設理髮店。

●丙種營業

印刷所 西門路五三號弄內三八號商人。請准開設印刷所。

書局 呂宋路六〇號弄內一號。勞神父路四一八號弄內五號。呂班路五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書局。

俄文學校 亨利路五五號民人。請准開設俄文學校。(臨時准許)。

英文學校 蒂羅路八六號民人。請准開設英文學校。(臨時准許)。

中學校 西愛成斯路三八六至三八八號中學校。請准擴大至二四九號。

中小學校 善鐘路一〇八號中小學校。請准更換校長。

小學校 蒲石路六六〇號弄內八號(臨時准許)。八里橋街一三九至一四一號(更換校長)各民人。請准開設小學校。

當棧 喇格納路二三號。聖母院路一〇五至一〇九號三樓各商人。請准開設當棧。(均係四等八級照會臨時准許)。

當鋪 愷自邇路二四六號(二等三級照會)。磨坊街六七號(四等八級照會)。貝爾路二七號(四等二級照會)各商人。請准開設當鋪。

牙醫室 薩坡賽路一七號。亞爾培路三七八號大廈九號。霞飛路六三九號。公館馬路三五二號二樓各醫生。請准開設牙醫室。

西菜館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台司德朗路二二五號商人。請准開設西菜館兼不含酒精飲料店。(西菜三等照會不含酒精飲料一級三等照會)。

中菜館兼酒店 貝勒路六八九號商人。請准開設中菜館兼酒店。

中菜館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甯興街二六七號商人。請准開設中菜館兼不含酒精飲料店。(不含酒精飲料二等照會)。

中菜館 馬浪路四五四號屋後。貝勒路六九一號。茹勒路一七九號。天主堂街五三至五五號。霞飛路九八七號弄內一八三號。馬浪路五一號。同路二〇一號。敏德尼薩路二八六號。愛多亞路六七三號各商人。請准開設中菜館

中菜館不含酒精飲料店兼冰淇淋店 愛多亞路二八一號商人。請准開設中

菜館不含酒精飲料店兼冰淇淋店。(一等三級照會)。

中菜館兼茶室 霞飛路五四二號弄內二一號商人。請准開設中菜館兼茶室

不含酒精飲料店 愛多亞路三三一至三三三號及新橋街二號不含酒精飲料店。請准換新照會。(一等三級照會)。

不含酒精飲料店 霞飛路六五二號二樓商人。請准開設不含酒精飲料店。(一等三級照會)。

不含酒精飲料店兼冰淇淋店 愛多亞路三三七號。同路四三五至四三七號各不含酒精飲料店兼冰淇淋店。請准換新照會。(均係一等三級照會)。

不含酒精飲料店兼冰淇淋店 霞飛路五三四號(一等二級照會)。呂班路顧家宅公園地冊四〇六〇號(一等一級照會)各商人。請准開設不含酒精飲料店兼冰淇淋店。

酒店 蒲石路一二六號商人。請准開設酒店。(三等照會)。

第二號附件

●甲種營業

(應遵照衛生處暨火政處訓令者)

紙烟廠(表內第三二六號一樓) 貝勒路六六五至六六七號商人。請准〇開紙烟廠。(工人一百五十名機器八具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染坊兼燙手套作(表內第三三四號) 貝勒路九〇九號弄內三〇號商人。請准開設染坊兼燙手套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工人二十名)。

露天玻璃作(表內第三四八號) 福履理路二八一號B地冊九九一四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玻璃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工人三十名機器二具廣大內部)。

(應遵照火政處訓令并禁止夜間工作者)

翻砂作(表內第二四一號) 安納金路三二號商人。請准開設翻砂作。

鐵鋪(表內第二四〇號) 蒲柏路三八八號後面商人。請准開設鐵鋪。

(應遵照火政處訓令者)

染坊兼鍋爐裝設(表內第三三四號及九六號「複」) 杜神父路二二三號弄內一六至一七號商人。請准開設染坊兼鍋爐裝設。(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常年照會十四元正)。

易燃液料棧(表內第二一六號) 公館馬路六七號商人。請准開設易燃液料棧。

●乙種營業

(應遵照衛生處火政處工程處訓令者)

機廠 馬浪路地冊三〇七八號(工人八十名機器一百四十五具)。同路同號地冊(工人四十名機器六十具)各商人。請准開設機廠。(查均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殯儀館 徐家匯路八三八號殯儀館。請准更換經理并擴大內部。

(應遵照火政處訓令者)

機器作 貝勒路九五二至九五八號商人。請准開設機器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工人二十名機器十二具)。

(應遵照衛生處火政處訓令及禁止夜間工作者)

織 廠 勞神父路八〇號樓上。敏體尼蔭路三九九號(工人三十五名機器二十四具)。馬浪路四六一號弄內二三號。鄭家木橋街一三一號四樓(工人十六名機器十八具)各商人。請准開設織廠。

紡織作 西愛成斯路三六(號弄內二六號。拉都路二八二號汽車間(臨時准許)各商人。請准開設紡織作。

機器作 福履理路四四〇號弄內二號。敏體尼蔭路四二七號弄內一五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機器作。

五金作 安納金路三四〇號商人。請准開設五金作。

(應遵照衛生處及火政處訓令者)

織 廠 徐家匯路九號弄內三〇號。同路三七二號弄內二七號(工人二十名)各商人。請准開設織廠。(查均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熱水瓶廠 馬浪路地冊三〇七八號商人。請准開設熱水瓶廠。(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工人一百名機器二十七具臨時准許)。

化學品廠 徐家匯路四七四號弄內二七號商人。請准開設化學品廠。(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紡織作 賈西義路二二〇號弄內地冊五〇二九號(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工人六十名機器三十五具)。徐家匯路三〇二號(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工人一百二十名機器一百六十具)各商人。請准開設紡織作。

露天機器作 薛華立路一五五號弄內一二號A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機器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工人十五名機器八具臨時准許)。

油 棧 甘世東路地冊九九五一號商人。請准開設油棧。(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工人二十名機器六具)。

皮件作 徐家匯路三九〇號弄內八號商人。請准開設皮件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工人五十名機器三具)。

(應遵照警務處訓令并禁止夜間工作者)

秤 廠 菜市路四三號。同路七六號。老北門路六九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秤廠。

(應遵照木棧細木作章程及火政處訓令并禁止夜間工作者)

露天木棧兼細木作 台司德朗路地冊一三九三四號B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木棧兼細木作。(臨時准許)。

(應遵照木棧章程者)

露天木棧 巨額達路六三一號。辣斐德路一二〇一號。勞神父路二一七號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九三八年五月五日)

各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木棧。(均係臨時准許)。

(應遵照火政處訓令并應禁止夜間工作者)

小香品廠 甯興街一二〇號弄內二二號商人。請准開設小香品廠。紡織作 霞飛路六〇五號商人。請准開設紡織作。(臨時准許)。

紗 廠 甘世東路一五一號弄內四六號商人。請准開設紗廠。

修理汽車輪胎行 愛多亞路六〇九號。同路八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修理汽車輪胎行。

機器作 麥高包路路二三號商人。請准開設機器作。

(應遵照火政處訓令者)

織 廠 馬浪路六三五號弄內九一號。徐家匯路九號弄內一二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織廠。(查均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紙盒作 貝勒路六八五號弄內一七號。杜神父路八號及蓋維葛路二九三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紙盒作。(查均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木 棧 愛多亞路六六九至六七一號商人。請准開設木棧。

皮 棧 馬浪路六三五號弄內七號商人。請准開設皮棧。

漆 棧 康佛路五二六號。民國路四三一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漆棧。

軟木棧 敏體尼蔭路五八號弄內一五號商人。請准開設軟木棧。

(應遵照衛生處訓令并禁止夜間工作者)

帽 廠 普恩濟世路七四號商人。請准開設帽廠。

雀牌廠 敏體尼蔭路五八號弄內七號商人。請准開設雀牌廠。(臨時准許)

修理人力車行 西愛成斯路三六〇號弄內丁家弄(譯音)商人。請准開設修理人力車行。(臨時准許)。

機器作 甘世東路二二二號。亞爾培路二三七號弄內二號商人。請准開設機器作。

小機器作 環龍路三三二號旁商人。請准開設小機器作。

細木作 蒲石路三八〇號旁。亞爾培路五六九號弄內二四號B旁各商人。請准開設細木作。

成衣作 霞飛路八一六號弄內一七號汽車間。同弄內二號及二六號汽車間各商人。請准開設成衣作。(均係臨時准許)。

(應遵照衛生處訓令者)

小臘腸廠 霞飛路一〇〇〇號商人。請准開設小臘腸廠。

骨 棧 徐家匯路五九七號弄內商人。請准開設骨棧。(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糖菓兼食品棧 辣斐德路七六二號弄內商人。請准開設糖菓兼食品棧。(一等照會)。

洗染作 馬浪路七五八號商人。請准開設洗染作。

鞋作 霞飛路七三六號弄內五號。華成路一六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鞋作
成衣作 普恩濟世路五四號。霞飛路七三六號弄內四五號三樓。金神父路
一二九號弄內一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成衣作。

麵食作 康梯路八四號弄內二九號。杜神父路四八號。霞飛路九八七號弄
內一四一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麵食作。

麵食兼米店 福履理路二八四號A B商人。請准開設麵食兼米店。
理髮店 普恩濟世路七〇號。麥琪路二一九號。拉都路三〇〇號。蒲石路
二六五號(更換經理)。霞飛路九七七號二樓各商人。請准開設理髮店。

(應禁止夜間工作者)
布袋作 老永安街三三號商人。請准開設布袋作。

蒲團廠 華格桌路二三九號商人。請准開設蒲團廠。

小食品廠 甯興街一二〇號弄內六五號商人。請准開設小食品廠。
修理無線電收音機作 海格路二六三號商人。請准開設修理無線電收音機
作。

機器作 八里橋街一七四號。安納金路八八號弄內一二號。茄勒路三〇〇
號弄內一至二號。巨額達路九三號弄內一四號。華格桌路二四五號。麥底安
路一三〇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機器作。

五金作 福履理路四四〇號弄內四一號。敏體尼路路二四三號各商人。請
准開設五金作。

白鐵作 吳淞江路二三號。拉都路四五四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白鐵作。

漆兼細木作 霞飛路一七二號弄內二號商人。請准開設漆兼細木作。

細木作 貝勒路七七〇號。八里橋街三六二號。愛來格路一六〇號各商人
。請准開設細木作。

皮件店 愛多亞路九三號。薩坡賽路二一七號。菜市路一三六號旁各商人
。請准開設皮件店。

豆腐作 亞爾培路五六九號弄內八四號商人。請准開設豆腐作。

(應遵照飲料營業章程者)
食品兼酒店 金神父路六五號食品兼酒店。請准過盤。(二等照會)。
酒店 環龍路二二二號汽車間(臨時准許)。雷米路一一二號各商人。請
准開設酒店。(均係四等照會)。

(應遵照飲料營業章程及警務處訓令者)
咖啡西菜館兼舞廳 亞爾培路三〇八號及三一〇號二樓商人。請准開設咖
啡西菜館兼舞廳。

咖啡西菜館兼舞廳 亞爾培路三〇八號及三一〇號二樓商人。請准開設咖
啡西菜館兼舞廳。

(應遵照飲料營業章程與衛生處訓令者)
旅館酒排兼西菜館 蒲石路二六五號旅館酒排兼西菜館。請准更換經理。
(旅館一等照會酒排一等照會西菜一等照會)。

咖啡館 霞飛路七八五號弄內四號商人。請准開設咖啡館。(四等照會)。
(應遵照飲料營業章程者)

咖啡西菜館 環龍路一四六號商人。請准開設咖啡西菜館。(咖啡四等照
會西菜四等照會)。

酒排間 聖母院路一五三號及酒排間。請准過盤。(三等照會)。
酒排西菜館 公館馬路一四至一六號酒排西菜館。請准過盤。(酒排三等
照會西菜三等照會)。

酒排西菜館兼公寓 霞飛路三九〇至三九六號酒排西菜館兼公寓。請准過
盤。(酒排三等照會西菜三等照會公寓二等四級照會)。

(應遵照警務處及火政處訓令者)
跑冰場 愛多亞路七四一至七四三號商人。請准開設跑冰場。

(應遵照警務處及衛生處訓令者)
當舖 敏體尼路路二五四號四樓商人。請准開設當舖。(四等八級照會)

(應遵照警務處訓令者)
哥而夫拍球場 馬浪路四一號。敏體尼路路一號店面各商人。請准開設哥
而夫拍球場。

(應遵照火政處訓令者)
跳舞學校 霞飛路六三七號弄內一四號商人。請准開設跳舞學校。

灘簧場 鄭家木橋街三三號五樓商人。請准開設灘簧場。(二等照會)。
客棧 華格桌路一五號客棧。請准過盤。(單舖房間十四間閣舖上層十
二架下層六架)。

(應遵照衛生處訓令者)
中藥舖 葛羅路一三號商人。請准開設中藥舖。(四等照會)。

茶室不含酒精飲料兼糖菓西點店 霞飛路一九〇八號商人。請准開設茶室
不含酒精飲料兼糖菓西點店。(糖菓一等照會不含酒精飲料一等二級照會)。

舊貨店 聖母院路二二九號商人。請准開設舊貨店。(二等照會)。
西菜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環龍路八一號西菜兼不含酒精飲料店。請准過盤
(西菜四等照會不含酒精飲料二等照會)。

中菜館 霞飛路六八九號。同路七三六號弄內四六號(過盤)各商人。請准
開設中菜館。

中菜館兼麵食作 賈西義路二四〇號。巨額達路二六六號(過盤)各商人。
請准開設中菜館兼麵食作。

中菜館茶室食品糖菓西點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福照路五三七號商人。請准
開設中菜館茶室食品糖菓西點兼不含酒精飲料店。(糖菓一等照會不含酒精
飲料一等三級照會)。

(應遵照局章必須報告傳染病規定並應遵行衛生處訓令者)
診所 霞飛路一〇一號弄內一號。同路四六一號大廈五七號。同路六二

二號弄內五三號。同路六九八號。恆自邇路二七四號弄內五號。福照路四二三號弄內四號。同路九一三號弄內八一號。麥底安路一〇號弄內六號。薩坡賽路一七〇至一七二號。西愛成斯路二九一號弄內三〇號。蒂羅路一六七號。雷米路一〇九號弄內一七號。馬浪路三九八號弄內二三號。同路四五四號。藍維葛路三八號弄內二號。茄勒路三號。呂班路二一六號A。敏體尼路路一〇號弄內一七號。同弄內三〇號。同路一四〇號。聖母院路一五三號H大廈三二號。菜市路三五九號。勞神父路一一七號弄內五號。貝勒路四二三號。奧利和路一三號。白爾部路一四號弄內六五號。恆自邇路一七四號弄內二三號。鄭家木橋街二九號各醫生。請准開設診所。

診所兼產科診所 辣斐德路五八九號弄內三號醫生。請開設准診所兼產科診所。

第三號附件

●甲種營業

(應先履行衛生處火政處及分類營業處訓令并應禁止夜間工作者)
皂 廠(表內第三一〇號) 廿世東路地冊九七〇三號A商人。請准開設皂廠。(臨時准許)。

(應先履行衛生處火政處訓令并禁止夜間工作者)
染坊洗衣兼漂白作(表內第三三四號及五八號) 徐家匯路八一七號弄內地冊一〇二一六及一〇二一七號商人。請准開設染坊洗衣兼漂白作。(工人十五名機器七具臨時准許)。

(應先履行衛生處火政處訓令者)
染坊漂白兼紡織作(表內第三三四號及五八號) 薛華立路三三三號商人。請准開設染坊漂白兼紡織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工人二百五十名機器一百六十一具)。

皂 廠(表內第三一〇號) 菜市路三一號弄內二號商人。請准開設皂廠。(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乙種營業

(應先履行衛生處火政處及工程處訓令并禁止夜間工作者)
機 廠 民國路五四九號商人。請准開設機廠。(工人二十四名機器三十具)。

(應先履行衛生處火政處及工程處訓令者)
機廠兼機器作 紋林路三五四至三五六號商人。請准開設機廠兼機器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工人三十名器三十二具)。

(應先履行衛生處火政處訓令并禁止夜間工作者)
機 廠 皮少耐路九號弄內二號商人。請准開設機廠。(工人三十名機器三十具)。

上海法公畫局公報 (一九三八年五月五日)

三十具)。
小手電筒燈泡廠 馬浪路一〇一號弄內五號商人。請准開設小手電筒燈泡廠。(工人十六名機器六具)。

紡織作 廿世東路四五一號旁商人。請准開設紡織作。
(應先履行衛生處火政處訓令者)

紙盒作 貝勒路六九七號商人。請准開設紙盒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麵包餅乾作 華成路五一至五三號商人。請准開設麵包餅乾作。(一等照會)。

洗染作 維爾蒙路九二號商人。請准開設洗染作。
(應先履行火政處訓令並應禁止夜間工作者)

廣告牌作 福照路四七號商人。請准開設廣告牌作。
機器作 鄭家木橋街一四號弄內一二號商人。請准開設機器作。
紙盒作 安納金路九號弄內四號商人。請准開設紙盒作。

(應先履行火政處訓令者)
機 廠 菜市路二八六號。杜神父路三六號樓上各商人。請准開設機廠。(查均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內衣作 徐家匯路一五號商人。請准開設內衣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應先履行衛生處訓令者)：

五金作 徐家匯路三二號商人。請准開設五金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麵食作 貝勒路六九七號商人。請准開設麵食作。

食品店 聖母院路一四二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
(應先履行火政處訓令者)

客 棧 敏體尼路路一三二號客棧。請准過盤。(單舖房間十一間攤鋪上層十五架下層七架)。
(應先履行衛生處訓令者)

中菜館 徐家匯路三二號商人。請准開設中菜館。
第四號附件

●甲種營業
染坊漂白兼紡織作(表內第三三四號及五八號) 百利圖路地冊一三〇七五號一三〇七六號一三〇九六號商人。請准開設染坊漂白兼紡織作。

露天玻璃作(表內第三四八號) 拉都路三八三號A弄內五〇號對面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玻璃作。

蠟作(表內第六三號) 杜神父路一七八號弄內四至一四號商人。請准開設蠟作。

家畜棚(表內第三四三號) 辣斐德路一二六一號商人。請准開設家畜棚。

腸絨作(表內第六四號) 巨額達路九三號弄內一八號商人。請准開設腸絨作。

翻砂作(表內第二四一號) 奧利和路七五號弄內九號商人。請准開設翻砂作。

●乙種營業

熱水瓶廠 勞利育路地冊一四二四三號商人。請准開設熱水瓶廠。

白鐵鈕扣廠 鄭家木橋街一五〇號商人。請准開設白鐵鈕扣廠。

帽廠 普恩濟世路六九號商人。請准開設帽廠。

布袋廠 雷米路一一三號商人。請准開設布袋廠。

紡織作 亞爾培路五六九號弄內地冊七一四〇號商人。請准開設紡織作。

內衣作 巨額達路二〇二號商人。請准開設內衣作。

露天木棧 巨額達路二一五號後面。高乃依路二九號。麥陽路地冊一〇六三〇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木棧。

油食品兼乾菜棧 善鐘路一〇七號後面商人。請准開設油食品兼乾菜棧。

汽車學校 敏體尼薩路三五五號樓上商人。請准開設汽車學校。

洗衣作 公館馬路二四六號弄內五號商人。請准開設洗衣作。

成衣作 馬浪路一八五號樓上商人。請准開設成衣作。

鞋作 普恩濟世路一五二號弄內商人。請准開設鞋作。

麵食作 福履理路四六二號商人。請准開設麵食作。

油店 雷米路七六號商人。請准開設油店。

理髮店 老永安街三二號商人。請准開設理髮店。

●丙種營業

診所 華格桌路四一號。霞飛路七二〇號二樓。蒲柏路四九六號各醫生。請准開設診所。

牙醫客 霞飛路八四六號A醫生。請准開設牙醫客。

茶樓 敏體尼薩路四四三號商人。請准開設茶樓。

中菜館茶室麵包西點糖菓兼食品店 霞飛路一五五六號商人。請准開設中菜館茶室麵包西點糖菓兼食品店。

各商請領分類營業執照一覽

徐家匯路五七〇號商人。請准開設硝皮作。

馬浪路地冊三〇七八號商人。請准開設染坊。

新橋街一二八號弄內六號商人。請准開設漆作。

藍維蕩路二二二號。勞神父路一六號弄內一八一號。同路一四八號弄內二一號。同弄內六六號樓上。同弄內七三號。公館馬路五四號樓上。同路四二三號弄內一二號。買西義路一七八號弄內七號二樓及三樓。金神父路四〇九號弄內五號A。同弄內二三七號。貝勒路六四七號。康悌路一四三號弄內三九號。慶慶路六四號。徐家匯路一二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棧廠。

環龍路七六號(汽車間)商人。請准開設牙齋作。

薩坡賽路二二九號A。勞神父路一六號弄內一九〇號。茄勒路三三〇號。福煦路五八五號弄內一五號。雷上達路地冊一四一九五號一四一九六號。華成路三八號弄內六二號。藍維蕩路二〇七號弄內四五號。金神父六四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機器作。

老北門路七六號商人。請准開設玻璃磨光作。

藍維蕩路二〇四號。辣斐德路一二九六號B。甘世東路及徐家匯路轉角地冊九九五號。拉都路四五四號弄內。巨福路局有第九號小路地冊一三〇四二號。同路地冊一三〇五二號。拉都路四三三號弄內各商人。請准開設紡織作。

甯波路四號弄內一四號。菜市路四五一號。蒲石路二五八號各商人。請准開設內衣廠。

藍維蕩路二一七號。吉祥街一一六號。茄勒路一七一號各商人。請准開設五金作。

馬浪路四一號商人。請准開設自流井。

菜市路一八九號。法外灘三九號A。馬浪路四七九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白鐵作。

甯興街七〇號弄內二號。勞神父路一四八號弄內三九號。民國路五二五號弄內二〇號。環龍路二一〇號弄旁。買西義路一七八號弄內六號。同路二五五號弄內一三號。禮自道路二一四號弄內一五號。愛來格路一二七號弄內一號。福煦路五八五號弄內一號。同弄內一四號。貝福慶路五〇號。巨潑來斯路一六一號。自來火行西街二二號。聖母院路一七號弄內八號。麥琪路一七九號弄內二九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成衣作。

霞飛路地冊一〇三九號C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木棧。

福履理路二五二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化學品棧。

平濟利路六四號弄內一號。商人。請准開設煙葉棧。

安納金路一四號。同路六一號。呂班路二六一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麵食作。

馬浪路四二〇號弄內二七號。敏體尼薩路四四一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米店。

拉都路三二〇號商人。請准開設米兼乾菜棧。

八里橋街一六六號商人。請准開設醬園食品兼酒店。

公館馬路三八九弄內三號。巨額達路五五〇號弄底各商人。請准開設醃菜店。

勞神父路五四號。菜市路三二五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滷味店。

聖母院路一二三號商人。請准開設不含酒精飲料店兼冰淇淋店。
 茄勒路一四四號弄內二七號商人。請准開設賽路器具廠。
 杜神父路一七八號弄內四至一四號商人。請准開設腸絃作。
 奧利和路八五至八七號商人。請准開設漆兼細木作。
 亞爾培路三二〇號商人。請准開設不含酒精飲料店兼冰淇淋店。
 菜市路一二五號弄內四一號。巨額達路二一五號A各商人。請准開設雀牌廠
 薩坡賽路三九九號商人。請准開設布袋廠。
 貝勒路六四五號。平濟利路二五九號。同路二六一號。徐家匯路八三號。李
 梅路三二號弄內一號A。賈西義路三〇一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細木作。
 安納金路二五七號商人。請准開設洗衣作兼洗染坊。
 雷米路一一五號商人。請准開設木棧。
 雷米路一二六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漆兼化學品棧。
 勞神父路一六號弄內一八四號商人。請准開設琢石作。
 霞飛路四七六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
 福煦路六四五號弄內一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勞神父路四八二號。霞飛路六一五至六一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不含酒精飲
 料店。
 呂宋路四〇號。古拔路九九號。拉都路二六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不含酒精
 飲料店兼冰淇淋店。
 茄勒路一四四號弄內三二號商人。請准開設蔬菜店。
 新開河五號商人。請准開設酒店。
 馬浪路五三一號旁商人。請准開設雞鴨棚。
 賈西義路二五五號弄內九號商人。請准開設醬園兼糖菓廠。
 白爾路三〇〇號。菜市路一六號弄內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修理無線電收音
 機作。
 新橋街七〇號。同街八六號。康佛路四九八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鞋作。
 甘世東路八號局有二號小路對面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木棧兼細木作。
 愛麥虞咸路一八號弄內四九號商人。請准開設米棧。
 敏體尼薩路一三號。鄭家木橋街一三三號各商人。請准開設冰淇淋店。
 福履理路二四二號商人。請准開設熟肉店。
 藍維爾路一一九號商人。請准開設糖菓廠。
 白爾部路六六號商人。請准開設水菓店。
 雷米路二〇至二二號商人。請准開設米兼乾菜店。
 環龍路二五二號商人。請准開設不含酒精飲料店冰淇淋店兼冰棧。
 霞飛路一二〇八號商人。請准開設汽車學校。

福履理路五九七至五九九號。聖母院路一〇五至一〇九號。西愛咸斯路三一
 號A西各商人。請准開設皂作。
 亞爾培路五六九號弄內二二號商人。請准開設紙盒作。
 華成路三八號弄內六三號商人。請准開設髮網作。
 福履理路三三二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木棧兼木作。
 霞飛路七〇四號。貝勒路七一號各商人。請准開設化學品棧。
 馬浪路三八九號商人。請准開設糖菓店。
 敏體尼薩路一〇號弄內商人。請准開設糖菓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康梯路八四號弄內二七號商人。請准開設糖菓兼食品店。
 金神父路四〇九號弄內二三六號商人。請准開設麵食作。
 拉都路地冊九五五號商人。請准開設染坊兼機作。
 安納金路一六號弄內四號商人。請准開設雨傘作。
 西愛咸斯路六二四號商人。請准開設竹籃作。
 望志路三〇號樓上商人。請准開設琢玉作。
 聖母院路七九號弄內三號商人。請准開設醬園兼酒店。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公共衛生救濟處通告

爲通告事茲將本處防疫汽車五月份巡迴地點列表如左

巡迴日期	汽車號數	停留地點
自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起 至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二時止	第三號防疫車	老北門路 公館馬路轉角
自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起 至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二時止	第三號防疫車	鄭家木橋街 公館馬路轉角
自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起 至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二時止	第三號防疫車	八里橋街 公館馬路轉角
自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起 至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二時止	第三號防疫車	公館馬路 敏體尼蔭路轉角
自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起 至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二時止	第三號防疫車	愷自邇路 孟神父路轉角
自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起 至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二時止	第三號防疫車	喇格納路 白爾路轉角

仰界內居民一體知照即便前往免費注射預防霍亂針可也此布